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 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以 微信通讯、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青梅主持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 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程序严格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 司章程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要求,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 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,所包含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能真实且客观地呈现 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与经营成果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未 发现参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与审议工作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情况: 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。

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等相关规定,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。

表决情况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0月31日